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劉安祺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265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時即民國113年9月9日止，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5,775元【計算式：684,748元(本金)+22,042（毀諾期間利息）+26,899元(利息)+2,086元(違約金)=735,775元，利息及違約金金額之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5,775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40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01 二、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許宸和

09 附表

10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06,7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4,748	113/4/25	113/9/9	(138/365)	10.39%			26,898.78
	2	違約金	684,748	113/5/26	113/9/9	(107/365)	1.039%	否		2,085.63
	小計									28,984.41
合計										735,774